

制定部門：總經理室	文 件 名 稱	編號：
制定日期：89.2.23.	董事選舉辦法	版次：第六版
修改日期：110.2.26		頁次：第 1 頁，共 2 頁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舉：

- (一)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為之。
- (二)本公司董事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(三)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。
- (四)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。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(五)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(六)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董事當選人不符前述規定時，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(七)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(八)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數，亦同。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選票：

- (一)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。
-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 - 2.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 - 3.除第三條第一款應載明之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制定部門：總經理室	文 件 名 稱	編號：
制定日期：89.2.23.	董事選舉辦法	版次：第六版
修改日期：110.2.26		頁次：第 2 頁，共 2 頁

4. 第三條第一款應載明之事項記載不全者。
5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6.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。
7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8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9.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。

(三)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，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，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
四、選舉結果：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五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